

#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有关消防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谁主管、谁负责，认真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三、全校防火工作，在校长统一领导下，实行逐级领导负责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必须依据《莱阳卫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对本部门的防火工作进行管理。

四、任何部门、个人都要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义务。

五、全校各部门、师生员工、职工家属各类暂住人员、都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六、学校扩建和改建工程等项目，施工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七、建筑工程竣工时，应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及学校保卫科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待施工单位解决后方可接受使用。

八、建筑物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不燃、难燃的材料。

九、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报请学校保卫科批准，并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切实保证安全。

十、学生宿舍楼、电教室、多媒体教室、图书馆、餐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必须做到：

（一）不准超过额定人数

（二）安全出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安装应急明灯，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三）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器设备，必须采取

相应的措施，保证安全。

（四）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检查，确保安全。

十一、学生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应提前 3 天并有书面报告学校保卫科。举办时地点选择、电器、线路架设等方面应当符合防火管理规定。

十二、学校保卫科统一配备、维修各部门的消防器材。

十三、各部门和各科人不得损失和擅自挪用、拆除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埋压消防水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 第三章 防火组织

十四、各部门要实行防火责任制，各部门领导人为防火责任人，校长为全校防火责任人。

十五、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防火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莱阳卫生学校防火管理规定》
- （二）组织实施各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 （三）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要上墙张贴
- （四）把防火列入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 （五）组织经常性的防火检查，随时消除火险，火灾隐患。
- （六）协助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火险火灾。
- （七）做好本部门人员的防火教育、提高全体师生的防火意识。

### 第四章 火灾扑救

十六、任何人发现火情都必须迅速组织力量扑救火灾、抢救生命和财产。

十七、起火部门要迅速向消防队报警《电话 119》讲明起火地点，任何部门或个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

### 第五章 防火监督

十八、保卫科在组织防火检查时，有关部门应派人参加，并提供所需资料，参加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都要有详细记录并如实向部门负责人汇报、落实整改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十九、保卫科在检查中发现重大火险、火险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部门发出《火险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被检查部门的防火负责人，应把火险隐患

整改情况及时告知保卫科。

二十、保卫科防火监督的主要职责。

（一）对全校各部门督促制定消防制度、建立健全防火知识。

（二）进行消防知识宣传和防火检查、及时查处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隐患。

（三）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生产部位、指导义务消防队开展灭火训练，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演练。

（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火灾清查。

（五）定期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防火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二十一、在防火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部门或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防火安全宣传组织到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火险隐患消除及时，消防器材设施管理完好。无火险事故，工作成绩突出的。

（二）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积极支援临近单位和居民扑救火灾、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成绩的。

（三）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

（四）积极扑救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五）在防火工作的其它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

二十二、违反《莱阳卫生学校防火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一）施工人员不按防火设计施工引发火险、火灾的；

（二）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发生火险、火灾的；

（三）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而发生火险、火灾的；

（四）非火灾事故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的；

（五）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有关消防条款者，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